

傷寒直格下 傷寒標本

附傷寒心要

附張子和傷寒心鏡別集

劉守真醫書八

河間劉守真傷寒論方卷下

臨川 葛 雖 編
新安 吳勉學 校

習醫要用直格

諸證藥石分割

麻黃散

麻黃一兩半去節湯泡桂枝一兩削去皴皮甘草半兩
去黃汁焙乾秤是也
右剗如麻豆大每服五錢七匙抄也謂錢水一盞半前至八分濾去滓溫服

辨阻史切
杏仁二十粒湯浸去皮尖雙仁者下並同法
炙也秤也衣覆以取

取微汗或溫病身煩痛小便自利者加白朮四分微汗之

每一分二錢半也

益元散

一名天水散

滑石六兩白朮四分甘草一兩

右為細末每服三錢蜜多許溫水調下或無蜜亦可每時日三服或欲冷飲者新井泉調下亦得解利發汗煎葱白豆豉湯下每服水一盞葱白五寸豆豉五十粒煮取汁七分調併三四服以効為度此藥是寒涼解散熱鬱設病甚不解多服無害但有益耳本世傳名太白散俗惡性寒葱易得之賤物而又不明素問造化之理故不取本草神驗之言而多不用焉若以隨證驗之乃凡人之仙藥也何可缺歟○夫傷寒當汗則不可下當下則不可汗且如誤服此藥則汗自不出而裏熱亦復不效亦有裏熱使得宣通而愈者也或半在表半在裏可和解而不可吐下發汗者若服此藥多愈或不愈亦小減加涼膈散和解尤佳○或自當汗解者更加蒼朮粗末三錢同葱豉煎湯調服尤良或孕婦不宜滑石麻黃桂枝單發汗即用甘草一兩蒼朮二兩同為粗末每服四錢水一盞葱白五寸豉五十粒同煎至六分濾去滓熱服併二三服取微汗是名逼毒散非孕婦

亦可服。或大白散加麻黃二兩去節如法煎服。世云神白散。或逼毒散加麻黃與蒼朮等分去節。濟衆云青龍散。或青龍散。更加滑石末與蒼朮二倍。是為發汗之妙藥。名曰大逼毒散。此方唯正可汗者即用。誤服之則轉加熱也。或解利兩感煎涼膈調下。益元散四錢。或下乳用豬肉鷄羹粥飲湯之類。調下四錢。不拘時候。日三服。及宜食肉鷄羹粥。催產溫香油漿調下五錢。併二三服以產為度。○或死胎不下者。煎三乙承氣湯一服。調下益元散五錢。湏更頻用油漿調益元散溫服。前後俱下。而胎下可活產母也。凡難產或死胎不下。皆由風熱燥滯。緊斂結滯。而不能舒緩。故產戶不得自然開通也。此藥力至。則結滯頓開而產矣。後慎不可溫補。而反生燥熱也。俗未知產後亡液損血。疲痛怖懼。以致神狂氣亂。則陰氣損虛邪熱太甚。而為諸熱證。由不讀素問。不知造化。故不識證候陰陽。反以妄為產。諸虛百損。便為虛冷而無熱也。誤以熱藥溫補。或見煩渴者。不令飲水。本雖善心。為害多矣。豈治病之道。但以臨時審其臟腑六氣虛實。明其標本。如法治之而已矣。此藥泛常多用。然湏為效至大。而俗以病異藥同。將謂妄行反招悔慢。今以黃丹加令桃紅色。名曰紅玉散。加青黛令轉碧色。名碧玉散。加薄荷葉一分。名雞蘇散。主療不殊。收效則一。俗目懵然。何能別此。可遠妄侮。可顯立功。後之學者。其究心焉。

桂枝湯

桂枝去皺

芍藥

甘草
炙等分
分率

右剉如麻黃大。每服八錢水一盞半。姜二片。棗三枚。擘破。煎至七分。令去滓溫服。續後啜熱稀粥溫覆。令遍身微汗。或暖也。及初夏可加黃芩一兩。名陽旦湯。大熱之分。及素有熱人。可再加知母半兩。石膏一兩為末。或更加升麻一分。禁生冷粘滑肉。鷄五辛酒酪息物等。桂枝證反下之。不成結胸及痞。但腰滿証在者。本方倍加芍藥。大實痛者。更加大黃半兩。脉弱自利者。不加。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 茵藥 甘草各六錢
葛根一兩 麻黃泡去黃汁培桂枝去皺茵藥 甘草炙各半兩
右如桂枝湯服。謂也下並倣此。

葛根湯

葛根一兩 麻黃泡去黃汁培桂枝去皺葛根三兩

右如桂枝湯服。

乾秤三分

桂枝去皺茵藥

甘草炙各半兩

大青龍湯

麻黃如前 石膏為末各桂一分 甘草炙一杏仁十枚湯去皮尖雙仁

右剉如麻豆大炒五錢水一盞生姜三片棗三枚擘破煎至半盞濾去滓溫服令身汗濕未潤再服。

小青龍湯

麻黃如前 半夏湯洗茵藥 細辛 乾姜 甘草桂枝去皺各五味子二錢

右剉麻豆大每服八錢水一盞半生姜四片煎至七分絞汁溫服渴者去半夏加桔梗根三錢微利去麻黃加芫花殫子大。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二錢泡以開佛熱結滯。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錢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前法如此方燥至溫散其水以潤腸胃臟腑之燥以開發佛熱結滯者也。

小柴胡湯

柴胡去苗二兩 半夏六錢泡秤黃芩 甘草人復各三半夏五七次

右剉如麻豆大炒五錢生姜三片棗三枚切煎至半盞濾去滓溫服日三小兒一服作三服。諸藥同法。

涼膈散

一名連翹飲子

連翹一兩 山梔子 大黃 薄荷葉去毛黃芩各半甘草一兩朴硝一分

右為粗末。每服二三錢水一盞。蜜少許。或無蜜亦可。舊用竹葉或亦不湏。煎至七分。濾去滓。溫服。熱甚者可服四錢。亦有可服二十錢者。治咽喉并涎。漱加桔梗一兩。荆芥穗半兩。咳而嘔者。本方加半夏半兩。每服生姜三片。煎。衄嘔血者。加當歸芍藥各半兩。生地黃一兩。淋者。加滑石四兩。茯苓一兩。風眩者。加川芎。防風各半兩。石膏三兩。酒毒者。加葛根一兩。斑疹痘瘡。加荆芥穗赤芍藥川芎。防風桔梗各半兩。二歲兒可服七八錢。或熱甚黑陷腹滿喘急。小便赤澀而將死者。此一服更加大承氣湯。約以下之得利立甦。

凡言加者。皆自本方加也。但加者。每服五七錢。以意加減調理。兩感傷寒下證。前後以退表裏之熱者。煎本方四五錢。調下益元散三四錢。其本方皆能治此。諸證但加即為效也。

白虎湯

知母半兩。甘草一兩。粳米一合。石膏四兩。為末

右剉麻豆大炒五錢。水一盞。煎至六分。去滓。溫服無時。日三四服。熱甚者。服七八錢。至十餘錢。或眩或嘔或咳者。加半夏半兩。陳皮半兩。每服用生姜三片。煎服。或傷寒發汗不解。脈浮者。加蒼朮半兩。名曰蒼朮白虎湯。或發汗。或下後煩渴口乾。或脉洪大。或微惡寒者。或不可下者。或除可者之外。並宜加入參半兩。以調之。名人參白虎湯。

五苓散

猪苓去皮。茯苓白朮各半兩。桂枝一分。澤瀉一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三錢。熱湯調下。惡熱欲冷飲者。新水調下。或生姜湯調下。愈妙。或加滑石二兩。甚或喘嗽咳煩。心不得眠者。更加阿膠半兩。泡

桂苓甘露飲

一名桂苓

桂半兩。茯苓白朮各半兩。甘草炙澤瀉石膏

寒冰石各一兩。滑石二兩。

如前製

如前

右為極細末。熱湯調下三錢。欲冷飲者。新水調下。或生姜湯調下。尤良。小兒服一錢。

白朮散

白朮 茯苓去皮人復

藿香葉淨各半兩

甘草炙半兩

木香分葛根一兩

一兩

右為細末。白湯調下三錢。若煩渴者。加滑石二兩。病甚者為粗末。每服一兩半。水一大升。煎至七

合。絞汁放冷。從意續續飲之。小兒尤宜。

四逆湯

甘草炙乾姜各一附子半個

去皮臍

凡用附子。以半兩重者佳。小者力弱。大者性惡。非稱處方之宜也。世皆美其大者。未知古人之有則也。

右剉麻豆大。用水兩盞。煮至一盞。絞汁分溫二服。強實人二劑作三服。或畜熱極深者。手足厥冷。則不宜此方。當以下之也。

茯苓半夏湯

茯苓去皮生薑取汁各半夏一錢

右剉麻豆大。用水一盞。煎至四分。絞汁下。姜汁溫服。

半夏橘皮湯

半夏泡如陳皮湯浸洗。甘草炙人復。茯苓。黃芩去腐心葛根半兩厚朴去破各

右剉麻豆大。用水三盞。生姜一分。切。煎至一盞。半絞。取汁分四服。作一日食後溫服。

黃連解毒湯

黃連去酒黃芩黃芩大棗子各半

右剉麻豆大。每服秤半兩。水一茶盞。煎至四分。絞取汁溫服。無時日三四以效為度。每一二服效。

或腹滿嘔吐或欲作利者。每服加半夏三枚全用厚朴二錢剉。從芩去皮剉水一盞半。生姜三片煎至半盞。絞汁溫服。名曰半夏黃連解毒湯。或欲急下者。本方加入承氣湯一服。生姜煎如前法。以利為度。一法為細末水研。如小豆大溫水下二十丸。治積熱勞欬。利甚良。

瓜蒂散

瓜蒂 赤小豆等分

右為細末。以香豉半合。加水一盞半。煮取汁半盞。調下一錢。七不吐。加服得快。吐乃止。虛人不宜。

大柴胡湯

柴胡去苗半
大黃各半
黃芩
芍藥各一半
夏二錢
枳實三錢生用
小者是也

枳實不去穰為效。甚速。下並同。

右剉麻豆大分作三服。每服水一盞。生姜三片。棗三枚。煎至半盞。絞取汁溫服。未利再服。

大承氣湯

大黃芒硝
朴硝有芒頭者亦得
厚朴去皴
枳實各半
兩

加甘草一兩。是名三乙承氣湯。

右剉麻豆大分一半。用水一盞半。生姜三片。煎至六分。納硝煎一二沸。絞去滓。熱服。

凡前藥須慢火煎沸。即下火為一沸。或言煎至幾分亦如此法。煎不可強火。耗去其水也。

凡病熱鬱甚而冷。服寒藥則病能拒。藥多不能下。故經曰寒因熱用。未利再服。熱甚者。此一劑分大半。作一服。未利再服少半。熱更甚者。一劑都作一服。熱勢甚者。亦可併此二劑為一服。剉分劑。料方得利而效者。臨時消息以利為度。消息謂損益多少也。

凡用藥多少。做於此耳。

小承氣湯

大黃半兩 厚朴三錢 枳實三錢

右剉如麻豆大作二服。每服用水一盞。生薑三片。煎至半盞。絞取汁。熱服。未利再服。或微下者。一劑分作二服。或和胃氣。不欲利者。一劑分為四五服。

調胃承氣湯

甘草 大黃 芒硝各半

右剉如麻豆大分一半用。水一大盞。煎至半盞。絞去滓。納硝煎一二沸。熱服。不利再服。

十棗湯

芫花慢火炒大戟 甘遂各等

右為散。未用水一盞。肥棗十枚切開。煮取汁半盞。調下半盞。強實人服一錢。以意加減。快利為度。

桃仁承氣湯

桃仁湯去皮尖雙仁用拔搘碎芒硝半兩 大黃六錢 桂皮去皴甘草各三錢

右剉如麻豆大分作三服。每服用水一盞。煎至半盞。下硝絞取汁。熱服。日三以微利為度。

抵當圓

水蛭炒蟲蟲炒各桃仁八粒 大黃一錢

右為細末。蜜和作二圓。用水一小盞。煮一圓。至六分溫服。時血未下者再服。

抵當湯

水蛭炒蟲蟲炒去翅足桃仁七枝大黃一錢

右剉如麻豆大分作二服。每用水一盞。煮半盞。絞去滓。溫服。未下再服。水蛭之吉丁結二切。水蟲也。蟲莫庚切。

茵陳湯

茵陳蒿去莖一兩

一川大黃半兩

半兩山梔子七枚者十枚

右剉如麻豆大。用水兩盞半慢火煮至一盞。絞取汁溫服六分。未利再服四分。以利為度。勢甚者作一服。未利再作。以意加減。當下如爛魚肚及膿血膠膜等物。及小便多出金色。如皂角汁。或見證將欲發黃者。此一劑分作四服。每服調下五苓散三錢。凡治發黃亢越此法也。

世俗有傳烙黃而愈者。或此強實之人素本中氣不衰。而及濕熱鬱之微者。烙之而誤中。強劫開發得開氣血宣通。即作汗而愈。或體質本虛濕熱結甚。則劫發不發。而反致死者。不為少矣。莫若仲景法對證以藥致之。則免致強劫不開。而反誤人生命也。及夫近世妄傳有寒極陰黃。而內外極救其陽為害多矣。設若病微而誤中開發得愈。亦以鮮矣。而傷生者不可勝言也。大抵凡諸黃者有二。一則濕熱氣而黃。萬物皆然。又如麥秀而鈴雨濕熱過極。則黃疸者也。及水勞而天氣濕熱。則草木將死而色變黃者也。或病血液衰。則虛燥熱太甚。而身面痿黃者。猶亢旱而草木萎黃也。夫病燥熱而黃者。當退熱潤燥而已。此傷寒濕熱極甚。而發黃者。開發退熱。雙利大小腑。以除水濕。則利加而愈也。齡於林切今作陰

結胸而發黃者。同陷胸湯各半服下之。或誤服巴豆熱毒圓藥下之。及損陰氣。遂協熱利不止。而發黃者。同大承氣各半服下之。亦有協熱利不止。更或結胸而發黃者。用茵陳五分。同陷胸湯三分。大承氣二分以下之。或兩感發黃者。本方加黃連解毒湯一服急下之。或頭微汗。小便利而微黃者。濕熱微也。宜此梔子蘗皮湯。

大山梔子十五

甘草一錢

黃蘖半兩

右剉如麻豆大。此劑則作二服。每服水三盞。煮至一盞。絞取汁分三次。作一日服。

大黃 芒硝各三錢 甘遂末三字

七字

右剉如麻豆大一劑分作二服每服用水一盞者大黃至六分內消至一二沸絞汁一字匕半溫服未快利再服熱惡不利者以意加服

大陷胸圓

大黃半兩 茅廩三錢 微炒 芒消一分 杏仁十二個草灰炒色變

右大黃為細末下茅廩杵再羅研杏仁消如泥和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入甘遂末三字匕白蜜半匙水一盞煮至半盞溫服當一宿許乃下未利再服

小陷胸湯

半夏四錢湯洗生姜二錢 黃連一錢 拘蘿實大者半個惟剉但用或其中子者非也不

右以水三盞煮拘蘿取汁一盞半內餘藥煮至一盞絞取汁一盞分兩次溫服以效為度

大黃黃連 黃芩各一 一法加生姜一分甚良

梔子湯

大梔子七枚 剁碎豆豉半合

右以水兩盞煮梔子至一盞半內豉煮至半盞絞汁溫服

凡加煮皆用梔子先煮

或吐者止後服 凡諸梔子湯皆非吐人之藥以其燥熱鬱結之甚而藥項攻之不能開通則鬱發而吐因其嘔吐發開鬱結則氣通津液寬行而已故不須再服也

梔子厚朴湯

大梔子七枚 厚朴半兩 枳實二錢去粗皮

右剉如麻豆大以水一盞半煮絞汁半盞溫服。

泛論

凡傷寒熱病下後熱不退。下證尚在者。再三下之。以熱退為度。雖熱退尚未痊愈者。隨證調之。凡下之前後。或大汗將出。或大汗已出。俗是好汗。或汗後煩渴。及諸吐瀉雜病。一切煩渴者。須以細細飲之。渴未止者。頻頻時與。但不可過多。以成留飲不散者也。

畜經曰。積飲一名水。

夫留飲謂水液留積。蓄聚於內而不濕潤傳化者也。夫腸胃燥熱大甚。則結滯而氣液不能宣通。故雖飲而難以止其煩渴也。若以頻飲過多。則水濕過極。而腸胃燥熱怫鬱。轉以加其水濕痞閉。故成留飲。而心腹滿痛。或為吐瀉也。

設若不與飲之。則燥熱轉甚。危而死矣。

夫腸胃之燥濕。猶地最蕩。適當其宜。皆不可過與不及。凡治病之道。以調六氣陰陽。使無偏頗。各守其常平和而已。嗟夫。世俗或以妄為冷水。寒藥水。損脾胃。隔卻大汗。但令中外俱熱。而欲望其作大汗者。或大汗欲出。腸胃燥熱。煩渴及汗已出。反慮水却大汗。不與水者。或氣弱久虛。煩渴者也。若夫正氣既衰。邪熱燥甚。而煩渴者。若非水液寒藥滋潤。救其殘陰。退其邪熱。則陽熱暴甚。而為害甚大。也不與水而反以大毒熱藥燥之。寧無損者耶。且如酒之體者水也。比之飲水。則過能多飲。而旋能消散之外。轉能發於渴者。以其苦熱養於心火。則陽盛陰衰。而燥去水濕之體。故旋能消散。而善多飲水也。其酒之善多飲者。以其酒之熱毒。若非復以水體勝之。則亦少飲疾醉者。強以飲多。則燥熱太甚。而多生病也。然酒力之熱。善消水體。復制酒力。以其熱力多於水體。故飲多即熱醉而燥盡水體勢力。尚在。則燥熱煩渴而病於酒也。然酒之熱耗盡水體之外。尚能燥熱煩渴為病。况病於燥熱太甚。而煩渴及不與水者。豈不知其害耶。況燥熱煩渴者。腸胃易為怫鬱。

當以退熱開結散水潤燥之藥調之。免致燥熱太甚，則怫鬱以成留飲。雖多飲亦不止其腸胃臟腑之燥熱煩渴而成腸胃之內熱甚，以成吐瀉也。涼膈白虎五苓及桂苓甘露之散類隨證以調之也。

或成留飲諸病者隨證燥之。

宜小青龍湯。五苓桂苓甘露黃連解毒湯。小陷胸大承氣之類。證本方論中。

戰汗

夫熱病大汗將出而反寒戰者。

古人以百病皆為雜病。惟傷寒名曰大病。俗言汗病是也。經言大汗者非謂邪熱自汗大出者也。乃陽氣怫熱鬱結後得開通發散宣通，則蒸蒸而為汗出。是謂大汗。言大病怫熱邪毒之氣鬱極迺發以為汗出。故曰大汗也。故經曰：大氣皆去病得已矣。

表之正氣與邪熱并其於裏。大熱亢極而反兼水化制之。故反寒慄也。

化謂造化

經曰：少陰所至為驚。或惡寒戰慄譖妄。謂少陰君火熱氣之所至而為此等之病也。又經曰：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注云：熱之內作然禁。俗作噤。鼓振搖而動也。言禁冷振慄反寒戰也。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五行之道微者。當其本此實其過。亢則反兼勝己之化以制其甚。老子云：天地之道其張弓乎？高者抑之。斯其道也。經云：水曰靜順。謂靜而自己無為。但順物之氣味也。及方圓不與物爭。乃至柔順者也。水本寒。寒極則水。水如地而能載物。又經曰：水發而電雪。是水寒亢極而反似乾水之土化。是謂兼化也。故病寒極者反堅滿也。夫土主濕。雲雨而安靜。雨濕極甚則飄驟散落。是反兼風木制其土濕也。故經言痙為濕極而反似風強病也。○木主生榮而旺於春。其氣濕其本風。風大則反涼而毀折。是兼金化制其木也。故風病過極則中外燥濕皮膚皴揭。反氣運行之燥澀而筋脉瘛緩。是反兼金化也。○金主於秋而屬於陰。其氣涼涼極則天氣清明而

萬物反燥。燥物莫若火。是金極反兼火化制之也。故為病。血液衰少。燥金之化極甚。則反熱也。燥物莫若火。夏月火盛。熱極甚。則天氣曠昧。而萬物反潤。以出水液。林木流津。及體熱極。而反出汗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化為水。是火極而反兼水化制之也。故病熱極。則反出五濕。婦人帶下淋瀝。及厥逆身冷。或為惡寒戰慄。而或反冷痛也。俗以帶下直言冷病。及惡寒戰慄。便為陰寒者。俗醫未知此也。夫天道造化。病微必當其本化。寒見水化。熱見火化也。病甚者。反似勝己之化。如寒極反似濕土。熱極反似寒水之化也。嗟夫。百病之極甚者。其狀反似於己之相反者。俗醫不求其病之本氣。而百端擬疑。莫知真源。不得已而但隨兼化之虛象。妄為其治。反助其病。而害於生命多矣。以至舉世皆云。病至危極之時。則陰陽反變。而無能辨別也。殊不知。但以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設若干變萬化。而歸其要。則一也。何得有難易之二耶。故經曰。夫標本之有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經又曰。善言始者。必念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數而道不惑。所謂明矣。故老子曰。不窺牖見天道。不出戶見天下。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蓋知要與不知要也。古聖曰。反常合道。謂古聖天理大道合同。而常俗之心則有相反者也。然古聖道不離於俗者。謂道包於俗而入俗也。又云。俗自離道者。常俗莫能合於道也。夫俗則有相。而道本無形者。正如五行之變化。微則守常。而本化自見。乃有相之俗。是化以自見也。甚則反以勝己之化。乃無相而反常合道。是謂變。以其取變於本化之相。而反見勝己之化也。變化之道多端。此則微甚外相之變化也。故仙經曰。大道似不肖厚德。若不足。即藏其本相於內。而反變化勝己之化於外。無相。乃反常合於道者也。却以道眼觀之。則求其內也。若但以俗眼觀其外。則逐相而遷。何由得其要也。故聖經所論。天地變化與道合同。而俗無所慊。但隨俗見編集方論。有乖其理。祇合俗心。致使後人皆由說反。自以為是。而聖經之妙理。曹然罔究。病者無幸。竟罹橫夭。吁可痛者。且如經言。陽勝則熱。陰勝則寒。俗直謂陽熱之氣勝。則發熱。陰寒之氣勝。則發寒者。皆經之本旨也。此言表裏之陰

陽正氣之虛實。言正氣勝者為不病而不勝者為病也。故經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是謂表陽之正氣為不病，裏陰之正氣衰而為受病也。裏陰之正氣勝為不病，表陽之正氣衰而為受病者也。此皆熱在表裏陰陽之部分者也。然病勝在裏為陽勝虛，虛病當發熱，故發熱為病。熱在裏陽勝陰虛，下之則愈。汗之即死者是也。表熱裏和則病當惡寒，為陰勝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即死者是也。故熱在表為陰勝，陽虛而言惡寒之寒，則為寒也。熱在裏為陽勝，陰虛而言發熱之熱，則為熱也。故傷寒表熱則惡寒當汗，裏熱則發熱而當下之。又經曰：重寒則熱，重熱則寒者，非謂病寒而極重反變也。此重言當有兩重，惡寒則不惡寒而惡熱，謂表熱惡寒為一寒也。若裏之陽和正氣又出之於表，則又當有一重惡寒，是謂重寒則反不為寒而為發熱也。若表之正陽之氣與邪熱并入於裏，則為兩重發熱，則不發熱而後禁慄寒戰也。此反言陽和衛氣并之於表陽分，則病氣之勝為陽勝也。病氣與衛氣并其於裏之陰分，則為陰勝也。此亦表裏之陰陽正氣之與邪熱相併，而以言為虛實也。然邪熱在於表，則惡寒而熱與裏之衛氣并之於表，則反煩熱也。邪熱獨在於裏，則發熱而表之正氣與邪熱并之於裏，則反寒戰也。故經云：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此言不併者也。正氣虛而受邪熱，故言虛也。又曰：陽勝則外熱，陰勝則內寒。此言併者也。夫表裏陰陽之分，受其邪熱之所在，其冲和正陽之衛氣，又為邪熱相并，而為病之所正氣轉實而不虛，故經言勝也。○故經瘧論云：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實，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後出之陽陽氣後併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又曰：併於陽則陽勝，併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是言表裏之陰陽熱氣之虛實，非寒熱陰陽之虛實也。故經曰：病在陽則熱，而脉燥在陰則寒，而脉靜然氣并於內而外無氣，故寒戰脉不能燥甚，而沉細欲絕靜或不見也。○夫瘧者，邪熱與衛氣并，則作發而不并則休止也。故經曰：衛氣相離，或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故又云：陰虛而陽實，實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寒矣。此承言表裏之陰

陽氣不并者為虛而并者為實。其為病之氣者乃熱之一也。俗未明之。直以經言陰勝則寒。不明其經意。以病熱而反惡寒戰慄。便為陰寒之病。誤之久矣。其陰寒之為病者。脈遲細不煩渴。小便清白。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體寒而不熱。不惡寒無戰慄者也。故經言人多病氣也。陽少陰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又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不凍慄。此是陰寒為病而直云不凍慄寒冷也。夫陽動陰靜。故經云戰慄動搖為陽火熱氣以為病也。反寒冷者亢則害承。制是火熱極而反似寒水者也。故病寒戰者反渴。及雜病而害戰者多有燥糞也。及夫平人冒寒而戰慄者。寒主閉藏而外冒於寒。則裏熱怫鬱而表之陽和衛氣以外寒逼入於裏。則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恐極而戰者。經言五志過極則勞傷本藏。恐為腎。故經曰恐傷腎。然腎傷而虛。則腎火自甚而熱也。又經曰恐則氣下。然陽生出行。舒榮故心火之志喜。則身心放肆。而陰主收藏。故腎水之志恐。則身心收斂也。夫恐則腎虛。心實而熱。正氣收藏。陷下於裏。亦是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酒嘒而戰者。腸胃酒熱未散。身表酒力已消。則陽熱易為蓄熱入裏。故但冒於寒。則陽并於陰而寒戰也。夫欲汗而寒戰者。傷寒日深。表證罷。蓄熱於裏。則發熱也。若表裏之正氣并入裏。則火熱無極而反寒戰也。陰分陽熱之氣逆極而後出之。陽則煩熱而大汗作也。

世所謂交陽者。非陰寒交熱以為陽熱也。乃怫熱畜之於裏。而鬱極迺發。則交傳出之於表之陽。分是謂交陽而後作汗也。或怫熱過極。而不能交出於表者。是鬱極不發。否極不泰。即正氣衰殘。陰氣先絕。則陽氣後竭而死矣。夫欲汗而脉忽沉細。而或不見者。陽表正氣并入於裏。故也。交陽而燥亂昏冒者。裏熱鬱極迺發而欲出。以怫熱而陽之氣極不能出。故氣亂則神背而燥擾也。○凡欲作汗。無問病之微甚。或以經新下者。或下證未全者。恒以涼膈散調之。甚者宜黃連解毒湯。或下後二三日。或未經下。腹滿煩渴。脉沉實而有下證者。三一承氣湯下之。勢惡者加苦連解毒湯下之。或已戰不快者。或戰後汗出不快者。或微戰數次。經大戰而汗不出者。乃并之不甚。而病之不速也。通宜三

一承氣湯或更加黃連解毒湯下之。以散佛熱而開鬱結也。○大法曰：脈浮不可下。傷寒病已有裏証。脉沉之下裏証尚在。脉漸浮至一二日汗不能出者。裏証鬱發之不峻。病已三乙承氣湯微下之。凡此諸可下者。或得利而汗使出者。或服藥而佛鬱頓然開發。先汗出而後利者。或利性但隨汗出泄。則氣和而愈。更不利者。說不快交不過而死者。止由裏熱極甚而不能開發也。故常以寒涼或下佛熱。免致但以其作汗而為邪熱耗絕。陰氣而死也。或不戰而汗出者。衆不能盡而陽不並陰也。或戰而無汗而自愈者。津液已衰。以經發汗吐利。或自汗吐利亡液過多。則津液衰竭。無由作津。但氣和而愈也。

或不戰無汗而愈者。陽不並陰則不戰。津液已衰故無汗而已也。

世俗未知而直以惡寒戰慄名陽熱氣虛。陰寒實勝。因而為治。誤人多矣。

受汗

夫大汗將出者。慎不可恨其煩熱。而外用水濕及風涼制其熱也。

陽熱開發。將欲作汗而出者。若為外風涼水濕所薄。則佛熱反入於裏。而不能出泄。病多危極而死矣。

亦不可恨其汗遲。而厚衣壅覆。欲令大汗快而早出也。

佛熱已甚。而鬱極乃發。其發之微則順。甚則逆。順則發易。逆則發難。病已佛熱作發。而煩熱悶亂。更以厚衣擁覆太過。則陽熱暴然太甚。陰氣轉衰。而正氣不榮。則無由開發。即燥熱喘滿危而死矣。

矣

汗後

雙解散 普解風寒暑濕。飢飽勞逸憂愁。慮恚怒悲恐。四時中外諸邪所傷。億覺身熱頭疼拘倦。強痛無間。自汗無汗。增寒發熱渴與不渴。有甚傷寒疫癥。汗病兩感風氣雜病。一切舊病作發。三日

裏外並宜服之。設若感之，勢甚本難解者，常服三兩日間亦無不可。並無所損。或裏熱極甚，腹滿實痛，煩渴譖妄，緩喘急下者，以大承氣湯下之。三乙承氣湯亦妙也。○下後未愈，或證未全，或大汗前後逆氣，或汗後餘熱不解，或遺熱勞復，或感他人病氣，汗毒傳染，或中瘡毒氣，馬氣羊氣一切微毒，并漆毒酒食一切藥毒，及墜墮打撲傷損疼痛，或久新風眩頭疼，中風偏枯，破傷風，洗頭風，風癇病，或婦人產後諸疾，小兒驚風積熱，瘡瘍疹痘諸證，無問日數，但服之周身中外，氣血宣通，病皆除愈。○隨水散各一半，風通聖散加天。

水散各一半

防風 川芎

當歸 切焙芍藥

薄荷葉淨 大黃 麻黃去根

連翹 芒硝別研

石膏別研

桔梗各一兩

滑石十五兩

白朮

山梔子

荆芥葉

甘草四兩

黃芩各一兩

右為籠末，每服五錢六錢，水一大盞半，入葱白五寸，薑豉五十粒，生姜三片，煎至一盞，濾汁去滓溫服，無時日三四服，以効為度。常服三錢水，一中盞，煎六分，絞汁溫服，不拘時，兼夜四服，設痊愈後，更宜常服，使病不再作。新病不生，並無過竟無問歲數，乃平人常服之仙藥也。凡人已衰老，則腎水真陰損虛，即風熱燥鬱，其精血涸竭枯燥而死，但以此藥扶補滋潤者也。嗟夫，世俗反以妄傳中年以上火氣漸衰，止是虛冷，更無熱病，誤服熱毒之劑，害人無數，豈知識病之法全憑勝證，以別寒熱陰陽虛實，豈可以中年上下為則耶？此藥除孕婦及產後月事經水過多，并泄瀉者不宜服，或治雜病亦宜治風熱，極妙。一名通氣防風散，一名通解散。

傷寒傳染論

夫傷寒傳染之由者，由聞大汗穢毒，以致神狂氣亂，邪熱暴甚於內，作發於外而為病也。則如西山記曰：近穢氣而觸真氣，錢仲陽云：步履糞穢之履，無使近於嬰兒。若聞其氣，則令兒急驚風搐也。孫真人云：來馬遠行，至暮當沐浴更衣，然後方可近於嬰兒。使不聞馬汗氣毒，不然則多為天吊急驚風搐也。故剝死馬者，感其毒氣而成馬氣丁黃之疾，皆由聞其毒氣之所作也。故聖惠方一法，大汗